

建築工地內無論是進行地基工程或上蓋工程，一些相關的工程項目便會隨之而開展，項目開展期間，運輸車輛和工程車輛均是不可缺少的工具。運輸車輛主要是用作運載工作人員或建築材料前往目的地，而工程車輛則經常被用作協助建築工地施工。常見的運輸車輛有貨車、混凝土攪拌車(俗稱田螺車)和叉式剷車等。而一般的工程車輛則有流動式起重機、挖掘機和壓路機。

由於在建築工地內沒有設置一般道路上的交通標誌和指揮，路面情況及周圍環境又比一般路面惡劣，加上建築工地內的運輸車輛和工程車輛體積較大，設計特別，駕駛者可能無法完全看清四周環境，容易導致意外發生，常見的意外包括：工作人員被車輛撞倒、車輛之間的碰撞、車輛翻側、貨物由車輛下跌、流動式起重機之吊臂觸及電纜等。

為防止重型運輸車輛和工程車輛在進出建築工地時造成工作意外，承建商、僱主或工地的負責人必須制定建築工地內車輛進出的安排，並定期檢討相關之安全措施是否足夠及完善，以預防工作意外發生，保障所有員工的安全。

建築業界人士必須採取以下車輛進出建築工地的安全措施：

- 一. 工程進行時，人車應分道，並須貼上明確標示；
- 二. 在工程車輛經常進出的出入口處，應安裝防撞欄等設施，以保護行經該處的工作人員；
- 三. 上述有關工作地點的人員，應穿上反光衣；
- 四. 在車輛經常出入的進出口處及途經之處，應有指揮人員指示；
- 五. 對駕駛員定期進行培訓，鞏固及提高其安全意識；
- 六. 在工程車輛安裝倒車感應器、車尾後視鏡或倒車視像系統，避免出現盲點區域；同時，倒車視像裝置所覆蓋的闊度，應為車輛的本身闊度加上左右兩邊足夠的視像空間，以及車尾後所覆蓋的範圍最少應為車身的一半長度；
- 七. 天色昏暗時，車輛應開啟車頭大燈；
- 八. 駕車員須小心駕駛，留意周圍環境，避免觸及架空電纜或翻倒在坑穴內；
- 九. 嚴格遵守建築工地內的車速限制，同時不可超載貨物；



- 十. 在各個建築工地車輛進出口作出明確標示，提醒進出的車輛應遵守安全規則，如倒車時必須響警號；
- 十一. 清楚界定上落貨範圍。

